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总额是为了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满足子公司、孙公司经营需要

和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孙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朝理



2023年11月8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展源 

2003年12月8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志聪



2023年12月8日